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如有设置保证金的（如无则忽略本项内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下浮率）；</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u>15</u>分</p> <p>主要人员：<u>35</u>分</p> <p>技术能力：<u>5</u>分</p> <p>业绩：<u>30</u>分</p> <p>履约信誉：<u>5</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p> <p>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以元为单位）。</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15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提供的方案思路清晰，具有规范的工作制度，提供保证造价咨询服务进度措施合理准确，具有熟悉的类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验，承诺严格遵守好本次委托人对造价服务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非常好的，得14.1~15分；中等的，得12.1~14.0分，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0分。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得0分。
2.2.4(2)	主要人员	35分	主要人员	35分	<p>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21分。在此基础上：</p> <p>1.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路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p> <p>(2)同时具有以下“①、②”：①国家人力资源部和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建专业）；②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加6分。</p> <p>注：本项最多加8分。</p> <p>2.造价咨询人员：每增加一人同时具有以下“①、②”或“①、③”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4分：①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②有效的国家人力资源部和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建专业）；③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p> <p>3.其他造价咨询人员：每增加一人同时具有以下“①、②”或“①、③”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①路桥工程师职称；②有效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证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建专业）；③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造价人员证书的。</p> <p>注：①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1、2、3中的多项的，按最高档得分，不可累计加分；</p> <p>②上述加分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加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10，E1=0.2，E2=0.1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分	<b>1. 投标人曾参编过地级市（含副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印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的<u>相关范本，1个加2分；</u></b> <b>2. 投标人曾参编过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印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的<u>相关范本，1个加3分。</u></b> <b>本项最多加5分。</b> <b>注：上述“1、2”指含有工程量清单内容或项目专用合同中同时含变更、价格调整、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范本。</b> <b>须提供相应范本封面及参编单位页的复印件或打印件。</b>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30分	基本要求	18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
				业绩	12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每增加独立完成1个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加0.5分，最多加12分。 注：①同一个造价咨询业绩中有多个施工标段的仅按一个计算，不重复加分。 ②类似工程指：公路的改造或大中修或改扩建或改善或修复或整治或养护或维修或维护，或桥梁的加固维修工程或拆除重建工程； ③造价咨询指清单预算编制或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同一个造价咨询业绩同时含清单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审核预算造价内容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④造价咨询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委托单位出具的工作评价意见书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⑤业绩时间以工作评价意见书中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出相应业绩指标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 值
		履约信 誉	5 分	履约信誉	5分	<p>(1)履约得分（5分） 未出现下述情形的得5分； 出现下列情形时按如下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①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2.5分/次； 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③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部门行政处罚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100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3.2	<p><b>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b></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3	<p><b>增加 3.6.3 项：</b></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b>增加 3.9.3、3.9.4、3.9.5 条款后增加：</b></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下浮率计结合最高投标限价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结合最高投标限价修正总价，但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向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的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